

《临床睡眠健康管理认证指南》

编制说明

一、项目背景

睡眠障碍已成为影响公众健康的重要公共卫生问题，其发病率逐年上升，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与生活质量。2025 年 7 月，“睡眠健康管理师”正式被纳入国家职业工种目录，行业亟需统一、规范的专业认证标准，以保障服务质量、明确从业门槛。

当前，我国睡眠健康管理行业存在服务标准不统一、从业人员能力参差不齐、认证体系缺失等问题，医疗机构、健康管理机构、睡眠医学中心等开展相关服务缺乏统一依据，信息孤岛与服务不规范现象突出，难以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睡眠健康需求。

为落实《“健康中国 2030”规划纲要》《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》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健康中国“深圳样板”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规范睡眠健康管理行业发展，明确临床睡眠健康管理认证人员的知识、能力、服务规范与认证要求，推动行业专业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特制定本团体标准。

本标准旨在建立“可操作、可评价、可持续改进”的临床睡眠健康管理认证体系，填补国内睡眠健康管理专业认证标准空白，实现深圳市睡眠健康管理服务同质化，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能力，保障睡眠障碍患者合法权益。

二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起草阶段

本团体标准《临床睡眠健康管理认证指南》由深圳市人民医院睡眠医学中心提出，由深圳市医师协会提出并归口，深圳市人民医院、深圳市医防融合睡眠医学项目组、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、深圳市中医院、北京大学深圳医院等机构负责组织立项、调研、起草。

（二）立项阶段根据《深圳市医师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编制组 2026 年 1 月向深圳市医师协会申请立项，2026 年 3 月 3 日，深圳市医师协会批准立项，立项文件号：深医协[2026] 12 号，团体标准计划编号：T/SZSMDA 003-2026 QC。

202 年 3 月成立本团体标准编制组，组织对该标准的制订 进行调研、验证，收集相关技术资料，完成前期调研和资料收集工作。对前期调研收集的资料进行筛选，确定标准起草的主要内容，完成标准草案起草。

2026 年 4 月整理资料，查阅标准、文献，编制标准 草案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（三）征求意见阶段

202 年 5 月 至 6 月，编制组将征求意见稿发深圳市医师协会以及企业事业组织、社会团体、科研机构进行意见征集。共收到

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、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、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等多家单位的共 16 条修改意见，详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。

2026 年 8 月根据反馈意见对标准进行整理修改，形成《临床睡眠健康管理认证指南》，报送评审。

2026 年 9 月根据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整理修改，形成《临床睡眠健康管理认证指南》发布稿。

三、技术依据和主要内容

1、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临床睡眠健康管理认证的术语和定义、核心技术要求、认证人员知识与能力要求、工作内容、认证途径、继续教育及资质复核等内容。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、健康管理机构、睡眠医学中心等从事睡眠健康管理服务的专业人员，也可作为相关机构培训、行业监管的参考依据。

2、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起草，引用 AASM 睡眠及相关事件评分手册、国际睡眠障碍分类等权威技术文件，确保标准科学性与适用性。

3、术语和定义

本部分明确临床睡眠健康管理认证、认证人员、睡眠障碍、多导睡眠监测、睡眠卫生、认知行为疗法、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等 40 余项核心术语的定义，统一行业表述。

4、核心技术要求

本部分规定认证资历要求（学历、工作经验、急救资质、知识能力）、服务实施要求（评估监测、干预治疗、多学科协作、病历记录）、资质维护要求（继续教育、资质复核），明确各项要求的证实方法。

5、知识与能力要求

本部分覆盖各年龄阶段睡眠基础、临床评估与管理、患者沟通与教育、睡眠健康管理推动、基础技能与伦理五大模块，明确从业人员必备知识与实操能力。

6、工作内容

本部分规范睡眠健康评估与监测、睡眠障碍干预及治疗、患者及家属教育与沟通、多学科协作与过程管理、睡眠健康项目维护与公共卫生推广等核心工作。

7、认证途径

本部分明确临床经验认证要求，包括工作时长、学历、急救资质、申请材料等必备条件。

8、继续教育与资质复核

本部分规定继续教育学时要求、5 年一周期的资质复核规则，以及未达标处理方式，保障从业人员持续专业能力。

9、附录

本部分包含睡眠评估工具模板、睡眠监测异常事件记录表、关键睡眠参数参考范围、常见伪迹处理方法、认证申请表等资料性内容，提升标准可操作性。

四、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。

五、起草过程中主要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。

六、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建议举办本标准宣讲培训班，推动标准全面实施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，将根据国家政策、行业发展与临床实践需求，适时组织修订完善。